

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全称）：正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包人（全称）：驻马店市华宇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正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正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正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院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新增一台变压器，容量为 315KVA，配电箱，桥架，电力电缆，配管，配线，公共区域灯具开关插座，公共区域应急照明，拆除一至六层走道上方的吊顶，新建一至六层走道吊顶；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5. 工程承包范围：

新增一台变压器，容量为 315KVA，配电箱，桥架，电力电缆，配管，配线，公共区域灯具开关插座，公共区域应急照明，拆除一至六层走道上方的吊顶，新建一至六层走道吊顶；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GB 50065-2011)、《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9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50382-200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GB/T50382-200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 (JGJ46-88)、《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豫建设标 (2016) 48 号) 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等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玖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9275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3. 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涵彬。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补充事项

1. 发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需作出实质性响应。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谈判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5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正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282900599194X2

地 址：正阳县西城区市民路南侧实验南路东侧

邮政编码：463600

法定代表人：熊灵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96-235186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阳县支行

账 号：1665 0101 0400 0724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7067456618

地 址：驻马店市解放路 363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96-289225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驻马店中行解西支行

账 号：253304937684